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二)披露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晏晶 张琳琳

(2)联系电话：010-57807770 57807781

(3)传 真：010-57807778

(4)邮政编码：100102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02”，投票简称为“北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苏亚金诚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5)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6)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04 人。

(7)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020.0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9,219.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147.96 万元。

(8)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 家，主要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3,912.30 万元(未审数)，北京文化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事务所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龚瑞明，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望春，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17 家、挂牌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并以相关协议为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共计 1 年，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011218 号)，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0)第 010015 号)。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阅了苏亚金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因此，同意提议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苏亚金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苏亚金诚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亚金诚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苏亚金诚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经过前期充分调查和慎重考虑，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苏亚金诚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经过前期充分调查和慎重考虑，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流体　　公告编号：2021-03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山水上”)为四川爱丽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美”)及成都弗蕾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蕾亚”)的履约行为向雅诗阁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诗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担保期限自弗蕾亚与雅诗阁委托管理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公司要求，爱丽美及弗蕾亚共同通过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具有履行反担保能力的《担保函》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 2021-023、025、029 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成都山水上出具的《承诺书》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26 日，成都山水上向雅诗阁出具了正式的《承诺书》，成都山水上为爱丽美及弗蕾亚向雅诗阁的履约行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内容如下：

为保证雅诗阁的利益，成都山水上承诺将敦促并监督承租人爱丽美或其授权人与雅诗阁签署新合同后的履约行为，确保雅诗阁对该物业持续稳定的经营。租赁期间，成都山水上将向爱丽美及雅诗阁提供及时、全面的一切必要配合，支持雅诗阁实现合同权利。同时，成都山水上同意就承租人爱丽美或其授权人对与雅诗阁所签署的新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但成都山水上承担的赔偿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

(二)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26 日，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向成都山水上出具了正式的《担保函》(保函编号：国恒保字 2021032521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成都山水上(作为受益人)的利益，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愿意为受益人因承担连带责任向爱丽美和弗蕾亚享有的追偿权(债权)，向受益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保证担保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如因爱丽美及弗蕾亚在本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履行《服务公寓管理协议》项下义务不当，导致受益人向雅诗阁承担了连带责任的，保证人对受益人因承担连带责任所形成的对爱丽美和弗蕾亚的追偿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 元)。

2、保证责任期间：为受益人向雅诗阁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雅诗阁后六个月。

3、保证人在收到受益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最高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本保函正本原件、受益人向雅诗阁承担连带责任的证明文件后，在叁拾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但保证人赔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 元)。

4、因本担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保证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5、本担保函自保证人加盖公章及法人章之日起生效。

三、被担保方及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信息：

1、被担保方名称：四川爱丽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5QGPE1U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

企业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 号 3 栋 4 楼 408

法定代表人：毛迅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营养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诊治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礼仪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医学研究；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毛迅雷持股 100%。毛迅雷及四川爱丽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38.73 万元，总负债 267.49 万元，净资产 -128.7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17.76 万元，净利润 -134.44 万元。

截至目前，四川爱丽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方名称：成都弗蕾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CQQK67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企业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7-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璐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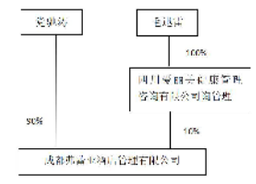

党驰涛、毛迅雷、成都弗蕾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爱丽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财务指标：新成立的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指标。

截至目前，成都弗蕾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提供反担保方信息：

名称：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04917651U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7 日

企业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3 幢 5-2

法定代表人：罗治素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执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档案文件资料保管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介绍：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系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严格审查批准成立的专业担保公司，拥有近二十人的专业业务团队及资深司法审核团队，主要为当事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先予执行担保、解除财产保全担保以及执行担保、合同担保等专业担保服务，已累计担保案件 5000 余件。

股权结构：重庆兆康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兆康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赵笔璋、罗治素以及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就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成都山水上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主要为落实各合作方的协议履行，提高公司资产的管理效益，不会对公司自身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担保方及反担保方的履约情况及相关财务状况，定期分析被担保方的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并就可能发生的违约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同上。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山水上出具的《承诺书》；

2、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1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6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6 人，代表股份 265,704,96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3.68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142,935,02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8.87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4 人，代表股份数 122,769,93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4.80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385,63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9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319,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135%；反对 49,385,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8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5,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律师、海潇昳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2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且